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9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中心设备托管运维和租赁服务项目</u>采购 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中心设备托管运维和租赁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启东展云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10\_人,营业收入为\_129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100\_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启东晟云智慧信息技

日期: 2025年11月5日